

南韓自本年三月起實施學分銀行制

AF1998000
C1

南韓教育部發表：自本（一九九八）年三月起，認定西江大學國際終身教育院、時事英語補習班、韓貞惠料理（烹飪）補習班等六一所機關開設的二七四個科目為學分銀行制示範對象學習課程。

因之，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者，不上大學而在大學附設的社會教育院、補習班或職業訓練機關等處上課後，可獲學分認定，學分累積到規定學分數，可取得大學或專校畢業同等之學位。

這對全民賦予終生教育機會之學分銀行制，是南韓教育改革後續措施之一，對未能入大學的上班族、家庭主婦等人引起相當之關心。

擬透過學分銀行制取得學位者，應在上述評價認定之六一所社會教育機關修滿照韓國教育部公布的標準教育課程，所定的共同、專攻、一般選修科目。目前僅有二七四個科目，但今後評價認定機關會持續增加，選修的科目也會增多。

另外，雖然未包括在標準教育課程內，但是在大學以時間制選修科目或報考獨學士（同等學歷）考試及格，以及持有職訓資格證者等，都可認定其學分。擬取得學分認定者，需事先向教育開發院或市、

、道教育廳申請教習課程之學分認定。

持資格證者之學分認定，技術士資格證者承認45學分，技士一級資格證者承認30學分，技能長資格證者承認39學分，技士二級及技能士一級資格證者承認24學分等，依持有之資格證種類承認4至45學分不等。獨學士考試及格者，共同科目為4學分，專攻科目為5學分。

大學肄業者，渠最終取得之學分，亦可得到認定。但是若重複履修相同之教養科目時，只能認定其中的一個科目，專攻科目也與其選擇的專攻部門相符合者，才能獲得承認。

學分銀行制所認定的最多學分數，相當於大學之課程一年不得超過36學分，相當於專科學校之課程則不得超過40學分。在一所教育機構可取得最多學分數，大學為105學分，專校為60學分。

累積至140學分者，可獲相當大學畢業學歷，80學分以上可獲相當專校畢業學歷、學位之頒授由教育部長或大學、專校校長頒發。學位之種類，大學有文學士等十八種、專校有語文專門學士等十四種。

AF199800020